



ANT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持股情形-----	44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五、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44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陳明仁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
- (四) 民國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

二、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825,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名級距落在 51%~65% 區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李穗青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29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93,518
加：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54,576,52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48,08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077,7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42,46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553,372
減：配發現金股利 1.65 元/股	(64,840,6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12,7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 39,297,371 股計算。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

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政府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0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經營概況

-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受到地緣政治衝突的影響，造成工業與車用市場需求疲軟。
然而，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807,816 仟元，較 112 年有小幅成長。
- 因為經濟下行，客戶要求降價，本公司持續推行降低材料成本與提高生產效率，所以毛利率維持在 29%，與 112 年持平。
- 客戶新產品開發需求強勁，透過研發部門組織優化與全集團費用撙節，讓營業費用較 112 年小幅降低。

二、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EPS外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807,816	798,329	1
營業成本	572,074	566,179	1
營業毛利	235,742	232,150	2
營業費用	176,107	182,978	-4
營業利益	59,635	49,172	21
稅前淨利(損)	63,857	62,479	2
稅後淨利(損)	54,577	53,133	3
稅後每股純益(損)	1.39	1.35	3

三、經營策略方面

3.1 113 年，全球工業與車用市場持續低迷，主因：

- 工業方面：工具機需求降低，導致工業產品訂單減少。
- 車用方面：由於經濟疲弱，電動車與燃油車的需求都降低。

3.2 因應措施：

- 強化成本控管，提升生產效率，維持毛利率與降低營業費用。
- 客戶新產品開發需求強勁，新產品毛利率較高，可提高公司整體毛利率。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 113 年新接到一些車用與工業用產品，應用在以下領域：

- ✓ 汽車高效能熱管理系統與充電解決方案
- ✓ 車用高頻高速乙太網路系統
- ✓ 智慧物流搬運系統
- ✓ 客製化路燈模組

五、一一四年度營運展望

在 114 年，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

5.1 新產品

路燈模組：包含零件與電子控制系統。

AI 路燈：可根據人流車流自動調節明暗，兼顧節能與安全。

5.2 新客戶

已與世界級車用線束新客戶與歐洲儲能新客戶進行基準報價。

現有客戶的新產品進度

5.3 工業用與車用客戶預測 114 年的需求會與去年持平，112~113 年接到的新產品，預計在 114 年送樣，115 年開始量產。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我們將繼續秉持著勤奮及團隊合作的螞蟻精神，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為所有股東、員工、客戶創造長期的利潤。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 陳 揚 敬上



【附件二】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會計師及李穗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文馨

許文馨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連結器及模具，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較去年同期減少，另檢視前五大銷售客戶中，依個別客戶兩期營業收入差異金額排序，尚有較去年同期成長之客戶。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前述客戶之銷售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五。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執行分析性程序。
3. 選取足夠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穗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吳 美 慧



李 穗 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178	9	\$ 99,16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五）		87,035	9	113,51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7,847	1	5,6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7	-	25	-
1410	預付款項		10,730	1	10,1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2	-	1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4,049</u>	<u>20</u>	<u>228,703</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八）		707,771	77	647,299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5,296	1	5,68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1,867	1	16,81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75	-	1,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640	-	7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943	1	1,979	-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四及七）		1,411	-	1,4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2,003</u>	<u>80</u>	<u>675,583</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916,052</u>	<u>100</u>	<u>\$ 904,286</u>	<u>100</u>
代碼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 85,000	9	\$ 85,00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52	-	5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246,488	27	234,962	2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二）		17,495	2	24,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195	-	4,2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6,441	1	5,8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0	-	5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9,821</u>	<u>39</u>	<u>355,62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16	-	3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5,793	1	11,3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12</u>	<u>1</u>	<u>11,66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66,133</u>	<u>40</u>	<u>367,295</u>	<u>4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u>392,974</u>	<u>43</u>	<u>392,974</u>	<u>43</u>
3200	資本公積		<u>15,166</u>	<u>2</u>	<u>15,166</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13	5	47,01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7	2	44,9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17	8	52,95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1,407</u>	<u>15</u>	<u>144,928</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	-	(16,077)	(2)
3XXX	權益總計		<u>549,919</u>	<u>60</u>	<u>536,991</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6,052</u>	<u>100</u>	<u>\$ 904,2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揚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一）	\$ 471,985	100	\$ 497,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384,787	81	393,987	79
5900	營業毛利	87,198	19	103,894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三、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857	3	14,282	3
6200	管理費用	43,700	9	45,55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損失	(237)	-	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20	12	59,919	12
6900	營業淨利	31,878	7	43,97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八、十六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542	-	1,003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 益	(6,610)	(1)	3,492	1
7270	其他利益	70	-	165	-
7510	財務成本	(1,654)	-	(1,8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份額	35,666	7	17,6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9,014	6	20,467	4
7900	稅前淨利	60,892	13	64,44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315)	(2)	(11,30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 54,577	11	\$ 53,133	1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60	-	(2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2)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44	11	(1,4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2,995)	(7)	8,98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97	4	7,314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71,874	15	\$ 60,447	12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本	\$ 1.39		\$ 1.35	
9810	稀釋	\$ 1.38		\$ 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揚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餘財務報表換算之免換差額
\$ 392,974	\$ 15,166					\$ 37,980		\$ 44,952		\$ 90,368	(\$ 23,565)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2.07 元）	-	-	-	-	9,037	-	-	(9,037)	-	-
B5		-	-	-	-	-	-	-	(81,331)	-	(81,33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53,133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4)	-	53,1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2,974	15,166	47,017	44,952	52,959	(16,077)	52,959	(16,077)	536,99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50 元）	-	-	-	-	5,296	(28,875)	-	(5,296)	-	-
B3		-	-	-	-	-	-	-	(28,875)	-	-
B5		-	-	-	-	-	-	-	(58,946)	-	(58,94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54,577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4,577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974	\$ 15,166	\$ 52,313	\$ 16,077	\$ 73,017	\$ 16,449	\$ 848	\$ 16,449	\$ 17,297	\$ 549,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靜如



經理人：陳揚



董事長：陳明仁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892	\$ 64,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61	6,425
A20200	攤銷費用	693	5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37)	82
A20900	財務成本	1,654	1,873
A21200	利息收入	(1,542)	(1,0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5,666)	(17,6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利益）損失	(6,265)	2,9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989	(12,6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5)	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18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6	54
A31230	預付款項	(613)	(3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	(62)
A32150	應付帳款	(184)	(7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26	63,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86)	(2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02</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460	107,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42	1,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9)	(1,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72)	(12,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181</u>	<u>94,0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59)	(1,5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3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4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8)	(1,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17)	(5,7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335)	(77,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52)	(98,66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0,989)	(6,0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167</u>	<u>105,2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178</u>	<u>\$ 99,1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揚



會計主管：陳靜如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連結器及模具，113 年度營業收入受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較去年同期增加，另檢視前五大銷售客戶中，依個別客戶兩期營業收入差異金額排序，尚有較去年顯著成長之客戶。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前述客戶之銷售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六。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執行分析性程序。
3. 選取足夠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查核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8,214	31		\$ 230,543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六）	160,922	19		179,06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7,847	1		5,6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429	-		5,000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158,366	19		177,007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47,472	6		39,54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621</u>	<u>-</u>		<u>1,258</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8,871</u>	<u>76</u>		<u>638,09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十）	145,397	17		153,96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3,537	4		72,11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640	1		12,1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40	-		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329	1		10,16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u>2,943</u>	<u>1</u>		<u>1,979</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3,486</u>	<u>24</u>		<u>251,126</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2,357</u>	<u>100</u>		<u>\$ 889,21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85,000	10		\$ 85,00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138	-		1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99,032	12		108,96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35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62,407	7		72,77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826	1		4,9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4,410	3		44,94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302</u>	<u>-</u>		<u>2,59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0,471</u>	<u>33</u>		<u>319,369</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16	-		3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448	2		32,530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u>3</u>	<u>-</u>		<u>3</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67</u>	<u>2</u>		<u>32,85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92,438</u>	<u>35</u>		<u>352,226</u>	<u>40</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392,974</u>	<u>46</u>		<u>392,974</u>	<u>44</u>	
3200	資本公積	<u>15,166</u>	<u>2</u>		<u>15,166</u>	<u>2</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2,313	6		47,017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6,077	2		44,95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73,017</u>	<u>9</u>		<u>52,959</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1,407</u>	<u>17</u>		<u>144,928</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2</u>	<u>-</u>		(<u>16,077</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49,919</u>	<u>65</u>		<u>536,991</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42,357</u>	<u>100</u>		<u>\$ 889,2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揚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807,816	100	\$ 798,32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572,074	71	566,179	71
5900 营業毛利	235,742	29	232,150	29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6,548	4	40,223	5
6200 管理費用	118,224	15	118,47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88	3	24,5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53)	-	(223)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76,107	22	182,978	23
6900 营業淨利	59,635	7	49,1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666	1	2,08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02	-	8,813	1
7270 其他利益	3,518	-	7,246	1
7510 財務成本	(3,264)	-	(4,840)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2	1	13,307	2
7900 稅前淨利	63,857	8	62,4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9,280)	(1)	(9,34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4,577	7	53,13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四）	\$ 1,060	-	(\$ 2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12)	-	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6,449</u>	<u>2</u>	<u>7,48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297</u>	<u>2</u>	<u>7,31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71,874</u>	<u>9</u>	<u>\$ 60,44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39</u>		<u>\$ 1.35</u>	
9810	稀 釋	<u>\$ 1.38</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揚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37	-	-	(9,037)	-	-	(81,331)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7 元）	-	-	-	-	-	(81,331)	-	-	(81,331)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53,133	-	-	53,133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	-	-	(17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2,974	15,166	47,017	44,952	52,959	(16,077)	536,991	536,991	(16,077)	536,99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6	-	(28,875)	(5,296)	-	-	(28,875)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946)	-	-	(58,946)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54,577	-	-	54,577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8	-	-	848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974	\$ 15,166	\$ 52,313	\$ 16,077	\$ 73,017	\$ 372	\$ 549,919	\$ 549,919	\$ 372	\$ 549,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靜如



經理人：陳揚



董事長：陳明仁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857	\$ 62,4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04	70,307
A20200	攤銷費用	3,121	2,7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53)	(223)
A20900	財務成本	3,264	4,840
A21200	利息收入	(3,666)	(2,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	2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602)	3,2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678	2,7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5)	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1	6,880
A31200	存 貨	18,605	11,119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6	54
A31230	預付款項	(3,229)	20,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8)	7,864
A32130	應付票據	29	14
A32150	應付帳款	(10,151)	(1,5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6	(1,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5)	(6,7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7	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241	181,4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66	2,0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9)	(4,7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7)	(9,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351</u>	<u>169,2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0)	(4,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1)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4)	(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06)	(14,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9)	(19,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038)	(40,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335)	(77,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73)	(133,9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332</u>	<u>2,0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671	18,1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543</u>	<u>212,3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214</u>	<u>\$ 230,5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揚



會計主管：陳靜如



【附件四】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 (略)</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u></p> <p><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u></p> <p>(略)</p>	<p>第卅一條： (略)</p> <p>本公司<u>當年度的稅前利益</u>，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p> <p>(略)</p>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略)</p> <p><u>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註)，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註：所稱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指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之決議。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決議。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決議。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事宜。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
- 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決議。
- 七、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撥充資本之決議。
- 八、公司章程變更之決議。
- 九、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
- 十、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構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議。
- 二、經營計劃之核定。
- 三、發行新股及公司債之決議。
- 四、年度預算之核定。
- 五、公司財務監督。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列席報告，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總經理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計劃與年度預算之訂定。

二、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計劃與預算，並依據有關法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業務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70%)為原則。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當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八章 發行新股

第卅二條：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前述承購之股份於三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卅三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卅二條保留者外，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逾期不認購者即喪失其權利。未認購之股份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明 仁



【附錄二】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惟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依前述比例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之適用。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3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2,973,7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9,297,371 股，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明仁	1,964,015	5.00%
董事	賴進益	95,038	0.24%
董事	陳揚	1,389,000	3.53%
董事	NABER KAY ROLAND	2,073,032	5.28%
董事	陳惠婉	808,800	2.06%
獨立董事	鄭正元	0	0.0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	0.00%
獨立董事	蘇怡慈	0	0.00%
獨立董事	王偉霖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329,885	16.11%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五】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 1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Advanced ideas.



ANT

ANT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ww.ant-precision.com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